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19〕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 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按时报送未退还保证金梳理情况。各有关保证金执收单位要对目前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面梳理，并按附件要求进行分类汇总，对应退未退的保证金逐一系列明原因和理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应退未退政府采购保证金汇总表，务必于2019年8月10日前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区县务必于2019年8月12日前将汇总梳理情况报市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积极退还应退保证金。对应当及时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立即予以退回，退还保证金工作不得晚于2019年8月30日。对因客观原因不予退还和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各区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取消投标保证金工作，认真督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本次退还保证金工作将作为下半年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工作内容。

联系人:张骏华 联系电话:3887178 邮箱:421266788@qq.com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1号)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